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p>民眾申請，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檢附應備文件)</p>	隨到隨辦
社會課	<p>里幹事訪視調查、民眾補件</p>	
社會課 社會局	<p>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p> <p>進行審核作業</p> <p>審核</p> <p>函覆民眾核定結果</p> <p>函送社會局</p> <p>民眾有異議申復</p> <p>符合</p> <p>結案</p>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者 2.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15 年度為 16,970 元)2.5 倍(42,425 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115 年度為 26,640 元)之 1.5 倍(39,960 元) 4. 全家人口存款(含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91 萬元 	
福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8,32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4,164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全家應計人口戶籍謄本(包含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等)、申請人全戶原始手抄謄本 	

	<p>2.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p> <p>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5 歲以上)、外籍配偶居留證、在 (出) 監證明、軍公教退休俸或半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等證明、優惠存款資料、職業軍人、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薪資單、失蹤證明、國外應計人口戶籍及財稅相關中文認證等</p>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7-7813041#136